

# 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2)渝0108执恢96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: .....

.....  
被执行人: .....

第三人:

本院根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(2013)南法民初字第09976号民事判决书,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,责令被申请执行人在执行通知书送达之日起3日内履行上述法律文书所

确定的义务，向第三人

送达履行到期

债务通知书及执行裁定书，要求第三人

公司向申请执行人

1500000 元范围

内履行对被执行人

所负的到期债务，

但被执行人

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九条、第二百五十条、第二百五十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第三人名下所有的位于重庆市璧山区璧城街道璧永路 213 号负 1 号负 1-001、1-002、1-003、1-004、1-005、1-008、1-009、负 2-098、2-105、2-112、2-113、2-114、2-285、2-286、2-407、负 3-411、3-412、3-413、3-414、3-415、3-416、3-417、3-419、3-420、3-422、3-423、3-424、3-426、3-427、3-481 停车用房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员 夏文

此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日

书记员 余海娇